

销售条款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销售条款适用于卖方(围场元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的所有销售合同。任何销售行为都是在获得买方同意的基础上遵守本条款规定进行的，卖方不受任何买方条款及条件约束，除非事先经卖方以书面方式明确同意。

第二条 订货单的确认及变更

- 1、卖方向买方所出售产品的规格、数量、价格以及交货时间应在买卖双方签署/盖章的订货确认单中标明；
- 2、根据本条款签订的订货单，只有在买卖双方经协商确定并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变更或修订；
- 3、买方不得取消订单，除非卖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同意。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应承担取消订单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由卖方核算，并最终确定具体数额。

第三条 产品价格

产品报价仅为参考价格，不排除变化的可能。下订货单前应电话咨询，确认当前报价。订货单确认后，即使产品价格发生名义上的涨落，均按订货单标明的数额付款。卖方按订货单的约定发货，并根据订货单所确认的价格出具发票。除非另有其它规定，订货单中的购买价格不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邮寄费、产品的卸货、搬运费，以及人员培训费。

第四条 支付条款

如果订货单中没有其它约定，买方应在卖方发货前按购买价格完成全额付款。如买方在支付货款时违约，卖方可以全权决定延迟交货或取消合同。买方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

第五条 交货条款

除非另行约定，卖方只要将货物在卖方装运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完成交货。买方将承担运输过程中所有的损失或损坏。卖方保留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最终发货方式的权利。卖方保留分期发货的权利，任何一期货物的延迟交货不会免去买方接受剩余货物的责任。

除非发生了本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买方未能在销售订单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完成产品的交货，其应依据销售订单负责支付到期及应付款项。卖方可安排产品的存储，风险和成本由买方承担。卖方应在其后书面通知，买方在该通知发出后 14 日内接受产品的交货。如果买方未能完成通知事项，则卖方有权终止销售订单并向买方主张因其未能接受交货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第六条 货物验收

买方应在交货时即刻对产品的包装、数量进行检验，如有不符应取证并第一时间通知卖方；同时买方应在 5 日内对产品的质量和规格进行检验，如有缺陷，通知卖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验方法、检测结果及卖方根据个案情况要求的信息。如果买方未能在收货后 5 日内告知卖方，则视为产品与销售订单相符，卖方无须对其后提出的任何主张负责。对于经卖方确认有缺陷或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卖方承担的唯一责任是在不另行收费的基础上替换问题产品。

第七条 陈述与保证

卖方产品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仅供科学使用，禁止用于食品、药物、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禁止用于人体和动物临床实验研究。买方有责任对所购产品的危险性进行研究和确认，并有责任告知所有相关人员（如运货人、实验员等），避免任何使用或处理不当。买方使用或转售所购产品前应进行必要的检测。

由于产品的特殊性，卖方仅保证其产品在验货期限内，技术指标与提供给买方的数据相符合，除此之外卖方不做其他保证。

第八条 买方义务

买方应对可能从卖方处获得的任何技术或营销信息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及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如果产品是按照买方规定的特别规格生产的，则买方应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对卖方提供协助及技术支持，并应卖方的要求免费向其提供所有必要和相关的信息及材料。

第九条 免责声明

卖方对以下事项不承担责任：1、因买方的疏忽或过失使产品产生的缺陷；2、任何情况下因买方失误造成的附带损害、间接损害或其他特殊损害；3、对于按照买方提出特定规格生产的产品，因买方拒绝提供必要的相关信息和材料而导致的缺陷；4、买方在转售产品时更换或更改：产品原始商标、原始表现形态、原始包装、卖方发布的原始说明，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第十条 退换货

除非卖方书面同意，货物不可被退回以减账或退款。某些产品不可退货，不可退货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过期的产品、定制产品、损坏的产品，开封的产品等。任何退货都将被收取 20% 的手续费。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为另一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所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不可抗力应包括任何以下事件：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它自然事件、时疫、战争、暴乱、公众骚乱、罢工或封锁、政府和立法行为或任何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事件，并且事件的发生无法阻止和避免。如果此种事件的影响不能消除，则双方应协商决定修改或终止订货单。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销售条款中的任何条款的解释、应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如果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者不能强制执行，其它条款对双方仍然有约束力。

本销售条款应构成买方和卖方签订的每一份订货单的一部分。

围场元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